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

上　訴　人　李詠銘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李詠銘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1罪刑、販賣第三級毒品共2罪刑、從一重論處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1罪刑（另想像競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即更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4；至於已判決確定部分不再贅載），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更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上開部分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供述毒品來源之人，使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且二者間須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始能適用上述減免其刑之寬典。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供述其販賣予游皓翔、楊雨潔之毒品來源均為陳世峰（已判刑確定）等語，復於原審供稱：向游皓翔、楊雨潔收得款項後，即以自動櫃員機存款方式交付陳世峰等語，並請求勘驗其與陳世峰於通訊軟體對話中，其拍攝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之畫面。經原審當庭勘驗結果，其拍攝並傳送予陳世峰之自動櫃員機存款收據及交易成功畫面，確與陳世峰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號（下稱中國信託帳號）交易往來明細吻合，有勘驗筆錄、截圖畫面及陳世峰中國信託帳號交易往來明細在卷足憑，足徵上訴人確曾以自動櫃員機存款方式交付款項予陳世峰。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交付上訴人購毒款項的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1月29日、2月28日、3月2日、3月7日，惟上開日期均未見上訴人有以自動櫃員機存款方式交付款項予陳世峰。再者，上訴人以自動櫃員機存款之金額亦均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交付款項的數額不同。是上訴人稱向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收得款項後，即以自動櫃員機存款方式交付予陳世峰乙節，與卷證不符。另陳世峰於偵查中雖稱曾交付毒品予上訴人出售予他人，然依其於偵訊時之陳述內容：（問：【111年3月9日】對話紀錄內容大意？）上訴人自己有在販賣，他知道我身上有毒品，有先跟我拿貨，但是拿貨的同時沒有給我錢，上訴人的意思是如果他有成功賣出去才會給我錢；（問：你上述跟上訴人約定的行為模式就是販賣？）是；（【提示上訴人偵訊筆錄】111年3月8日，你駕駛ASB-0000車輛至樹林區的○○○○時尚休閒汽車旅館，將毒品交給上訴人，有何意見？）當天我在○○○○時尚休閒汽車旅館開趴，上訴人來找我拿取幾十包咖啡包，我當天開趴沒有愷他命，就跟他要兩個愷他命；（問：【提示陳世峰中國信託帳

號交易明細】111年3月9日，上訴人匯款新臺幣〈下同〉5,500元至你上開帳戶，是否為交易毒品的錢？）是。就是我前述先拿貨給上訴人，等他販賣後會將款項匯給我等語。可見陳世峰陳述與上訴人交易毒品均係指其於111年3月8日交付毒品予上訴人之情事（此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與上訴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販賣毒品無涉。況上訴人於112年1月5日偵訊（原判決誤為警詢）時坦言：毒品來源除陳世峰之外，尚有一名叫林佳恩之人（原判決誤為林家恩）。而陳世峰亦指述：（問：【提示111年3月9日搜索扣押筆錄】隔天上訴人被警方釣魚，扣到這些毒品，是否為你提供給上訴人？）扣案毒品裡面有我提供給上訴人的，但不是全部等語明確，益徵陳世峰並非上訴人毒品之唯一來源。因認無從以上訴人之供述，認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即係陳世峰，故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適用等旨。經核上訴人雖有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販賣毒品之同日匯款予陳世峰，有陳世峰之中國信託帳號之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是原判決稱「上開日期均未見上訴人有以自動櫃員機存款方式交付款項予陳世峰」等旨，雖與卷證資料不符，而略有微疵。然附表編號1所示的販賣毒品時間係111年1月29日16時18分許（詳附表編號1時間欄），上訴人雖於同日匯款5,100元予陳世峰，但匯款時間為同日1時44分，係在販賣毒品前；附表編號3，楊雨潔以手機連絡上訴人購買毒品的時間為111年3月2日17時33分，有對話截圖及上訴人之警詢供述可稽。然其匯款7,300元予陳世峰之時間為同日16時16分，亦在販賣毒品前；附表編號4，楊雨潔以手機連絡上訴人購買毒品的時間為111年3月7日18時34分，有對話截圖及上訴人之警詢供述可證。然其匯款7,600元予陳世峰之時間為同日0時37分，也在販賣毒品前，以上均與其供稱係販賣毒品後再匯款等語不符。再者，附表編號2之販賣金額為1萬零100元，但其於同日22時55分僅匯給陳世峰4,200元，匯款金額顯與其販賣金額不符。是除去原判決上開有瑕

疵之論述，原判決認上訴人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的結果，尚無不合。另原判決於引用上訴人112年1月5日偵訊供述時，雖誤載為警詢供述，惟原判決引用上開供述有附卷證出處，且其內容與卷內筆錄相符，亦無從以原判決上開誤載，即認原審所採證據與卷內證據矛盾。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謂伊已供出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均係陳世峰，陳世峰亦因伊之供述而查獲，且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販賣毒品之時間，伊均有匯款予陳世峰，另伊為計程車司機，以載客為業，未必皆會於販賣後立刻將款項匯予陳世峰，但依匯款交易明細，111年1至3月間，伊有持續匯款予陳世峰，可見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販賣毒品之毒品來源均係陳世峰，原判決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有所違誤云云。依上說明，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